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1年11月30日或於建議[編纂]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及在[編纂]完成後將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影響，而此後續交易的影響已於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附註4中說明)：

	於 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建議[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 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65,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65,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編纂]10%後按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65,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 (2) 建議 [編纂] 估計 [編纂] 基於 [編纂] 股 [編纂] 按 [編纂] 下限、上限及經 [編纂] 10% 後分別每股 [編纂] 港元、每股 [編纂] 港元及每股 [編纂] 港元而定，當中計及估計 [編纂] 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 (不包括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損益扣除的 [編纂]) 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 (i) 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iii) 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進行本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 [編纂] 股股份所得出，假設 (i) 根據建議 [編纂] 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及 (ii)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將予發行的 15,031,101 股股份及相應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其亦無計及 (i) 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iii) 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 II-1 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調整，以闡述下列影響：

[編纂] 完成後，假設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進行 [編纂] 以來並無進一步變動，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而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 [編纂] 港元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作為普通股。轉換已發行的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 [編纂] 股股份 (於 [編纂] 後)，產生合共 [編纂] 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將使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編纂] 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 [編纂] 港元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編纂] 港元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及 [編纂] 港元 (根據在 [編纂] 後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當中計及建議 [編纂] 及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轉換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

倘計及建議 [編纂] 及轉換第二批 A 系列優先股，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 [編纂] 港元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編纂] 港元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及 [編纂] 港元 (根據在 [編纂] 後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